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累计与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核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有：

2017年12月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武汉市轨道交通业务以开立海关税款保函、向武汉海关支付保证金等方式，向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三年；

上述对外担保在2019年度未发生新的担保额度，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担保余额为1,278万元。

### 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子公司的担保有：

2019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发生额为585,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担保余额为224,382万元，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以上担保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止报告期末没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与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卢馨

---

赖剑煌

---

鲁晓明

2020年4月8日